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